

2014年5月28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透過「跨界別協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目的**

本文件闡述教育局如何透過「跨界別協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背景**

2. 教育局秉持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在這些基本原則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建構共融文化，並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與教學調適。

3. 在「跨界別協作」方面，教育局一直透過與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除共同研發多樣化的教學和輔導資源外，亦合作推行各項專業培訓和試驗計劃，以及合辦不同的推廣活動，以持續優化「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的機制，促進「全校參與」及強化「家校合作」，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近年教育局與不同界別在推動融合教育方面的協作安排見下文第 5 至 24 段。

4. 除教育局與各界別的合作外，學校亦可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並結合其他校內資源，按學生的需要購買專業服務，藉以引入外界(包括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或私人服務機構)的專業知識及服務，提升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 教育局與不同界別的協作

### 與大專院校、學者及非政府機構的協作

5. 教育局一直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具本地常模的甄別及評估工具。自 1998 年起，教育局與三所本地大專院校成立「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先後出版了多項供教育心理學家使用的評估工具和供教師使用的甄別量表，包括「香港小學生讀寫障礙測驗」、「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以及「香港小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和「香港初中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此外，教育局亦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出版了供教師使用的「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另一方面，教育局委託香港大學的心理學系，於 2007 年研發了「自閉症兒童課堂及社交適應評估量表」，協助學校評估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設計教學計劃。教育局亦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制訂「社交行為表現問卷」及「專注力及自制力量表」的中文版（並有香港學生常模），用以識別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教育局亦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衛生署、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懲教署、大專院校及香港心理學會的專業心理學家共同研發具有本地常模的智力評估工具-《韋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中文·香港版)》，並已於 2010 年出版，供本港專業心理學家使用，為 6-16 歲兒童進行智力評估。

6. 就融合教育的推行模式和策略，教育局曾於 2005 年邀請英國著名學者 Dr Rea Reason 來港，就本港為有讀寫困難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提出建議。Dr Reason 對教育局推動「全校參與」和教師培訓的方向表示認同，並建議香港可借鏡英美的經驗，採用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協助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其後，教育局透過持續與大專院校的協作，發展了實證為本的分層支援有讀寫困難學生的策略及模式，現時亦正試驗以分層模式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7. 此外，教育局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究強化支援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發展有理論基礎及獲驗證的教學模式及教材。在 2006/07 學年，教育局支持並參與一項為期五年的跨界別協作「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喜閱寫意計劃」），以探討加強對有讀寫困難學生的支援服務，包括在實驗學校推行分層支援教學模式以提升有讀寫困難及一般學生學習中文的能力，為中、小學研發中文讀寫輔助教材，及深化教師的專業培訓等。教育局近年亦不時與大學合作，就如何提升有言語障礙學生的語言能力進行研究，並

研發與粵語語法理解及表達有關的訓練策略及資源，供言語治療師參考或使用。此外，為了研究如何提升有自閉症學生的高階思維，學習新高中課程的通識科，教育局與兩所大學剛於 2013/14 學年組成研究團隊，研發相關的教學策略及資源，預計首階段的成果將於 2014/15 學年底公佈。

8. 教育局聯同一所大學和一個非政府機構在 2007 年成立了「香港社交思考研究小組」，把美國知名學者 Michelle Winner 為有社交和語障的中學生(包括有自閉症的學生)設計的社交思考訓練課程 (ILAUGH model)進行本地化。這套適用於香港中學生的訓練教材已於 2009 年出版，並分發予全港中學使用。「香港社交思考研究小組」亦結集了過往數年推行社交思考訓練課程及培訓學校教職員的經驗，撰寫有關「社交思考訓練課程」的補充資料，於本學年出版。此外，教育局參與撰寫由香港大學賽馬會思覺健康計劃出版的《賽馬會思覺健康計劃思覺健康專業手冊（教師篇）》，包括「協助有思覺失調的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和「為有思覺失調學生提供的學與教支援」兩個單元，供學校參考。

9. 近年，優質教育基金透過把「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訂定為優先主題，鼓勵校本創意計劃和推動大專院校與學校合作，從而提升業界的能力及學與教的成效。在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下，香港教育學院在 2003 至 2012 年間研發了三輯的「想法解讀」教材套，供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教師使用，以提升自閉症學生的社交及情緒適應技巧。此外，優質教育基金亦透過資助「讀寫策略發展網絡」計劃 (2006-2012)，推動大專院校與學校協作及成立學校網絡，分享教學技巧及校本資源，並出版了共四輯的「讀寫策略發展網絡」教材套。教育局人員亦參與上述計劃，提供專業意見。

10. 為提升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自 2007/08 學年起，委託大專院校開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此外，教育局亦與師資培訓機構保持溝通，要求院校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學習差異的學生」作為核心單元加入職前教育課程內。據悉，師資培訓機構已經將此單元加入其職前教師培訓課程，以加強新入職教師的有關知識和技巧。此外，教育局亦就教師的專業發展，為他們提供不同專題的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邀請本地及海外專家作專題演講等，就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目前趨勢和方法，為教師提供最新的資訊。

11. 教育局亦不時向大專院校的專家尋求專業意見，以持續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例如教育局為確保助聽器的性能符合不同聽障學生的需要，曾邀請大學的聽力學家，就局方所提供的助聽器提供專家意見。教育局亦曾邀請大學學者，就本局研發的語言評估工具-「粵語(香港)語言表達量表」及為支援語障學生制作的資源套(例如「輕鬆教、輕鬆學 - 聽說讀寫教學策略資源套」)的內容提供專家意見。

12. 非政府機構多年來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累積了不少經驗。教育局透過與非政府機構不同形式的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例如自 2011/12 學年，教育局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加強支援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自閉症學生。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參與學校內的自閉症學生，提供為期三年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以幫助他們在學習和社交方面更順利融入學校生活。

13. 此外，教育局亦定期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升讀小一的家長講座，對象主要為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家長，讓他們明白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服務。

### 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協作

14. 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各政府部門一向各司其職，有序並協力地執行其專業範疇下的工作。醫管局和衛生署負責評估及診治有發展性障礙的兒童，並轉介及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社署為初生至 6 歲的殘疾兒童提供早期學前康復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教育局則為學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及早識別及適切的學習支援服務；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服務涉及不同的年齡組別和持分者，由各專業部門提供所需服務最為有效。

15. 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共同合作，自 2005 年 7 月起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為學前機構的教師提供一個方便的機制，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

並轉介他們到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衛生署與教育局及社署於 2008 年合力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 - 幼師參考資料套」，派發給全港學前機構，供教師參考。衛生署亦與教育局合作，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為幼師提供相關的培訓。教育局亦不時按需要，就特定的專業範疇邀請醫管局的專家為學校的專業人員及教師進行有關培訓。

16.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為 12 歲以下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合適的復康服務。測驗服務的評估組由多個專業人員組成，合力為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所需要的評估及專業診斷，並為他們安排及協調所需要的康復服務，包括醫管局跨專業團隊的治療、復康訓練及學校的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等。為確保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教育局和醫管局取得共識，透過其轄下七個分區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讓學校可直接致電其所屬的服務中心，盡快尋求專業意見、評估和支援服務。同時，教育局亦與醫管局協作以不同精神問題(包括思覺失調、抑鬱症)為主題，為學校輔導教師/人員舉辦地區性講座及工作坊，並邀請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 and 社工分享對有精神問題學生的支援。

17. 在支援經評定為有持續聽障的兒童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教育局會按其專業範疇，即醫療服務及教育服務，提供所需的支援。就助聽儀器的安排方面，教育局會為有需要的聽障兒童免費驗配助聽器(服務包括聽力覆驗、助聽器調較、耳模制作及檢修等)，醫管局則會為適合運用人工耳蝸的深度聽障兒童，植入人工耳蝸。自 2013 年 4 月起，醫管局已把更換人工耳蝸外置言語處理器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非藥物資助項目內，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 **成立學校支援網絡及加強業界協作**

18. 教育局持續透過不同的形式和計劃，促進業界的交流和協作，例如邀請特殊學校擔當「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透過專業交流及建立網絡，以加強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局亦邀請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具經驗的學校成為「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資源學校)，與其他學校分享良好的做法。

19. 近年，教育局亦透過不同地區的學校支援網絡計劃，讓學校汲

取成功經驗，加強校本有效實踐，例如：以「處理學生學習差異」為重點的「大埔區中學支援網絡計劃」；此外，教育局亦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瑪麗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和一些非政府機構，舉行地區夥伴協作計劃，在 2011/12 學年的主題為協助教師更了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需要及支援他們的策略，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則以照顧自閉症學生的需要為重點，而於 2014/15 學年，教育局將繼續聯同有關機構，以不同形式支援教師掌握照顧有抑鬱症及自殘行為的學生的認知和策略。

## **設立跨部門/跨界別工作小組/委員會**

20. 政府明白跨界別合作的重要性。在現行的架構下，不同部門會就需要跨部門協作的事宜成立不同的常設工作小組／委員會，並按需要邀請政府各部門及不同界別代表參與。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設有一個由跨部門、跨界別代表組成的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本港康復服務的發展、實施及資助提供意見，並協調政府各部門和志願機構提供的康復服務，確保現有的資源物盡其用。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康復專員、教育局、衛生署、社署、醫管局及不同界別的代表。

21. 就推動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事宜，教育局自 2005 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涵蓋推動融合教育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議會的代表、中、小學校長會的代表、資源中心及資源學校的代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及其提名下多間殘疾人士服務機構的代表、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組織代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代表、大專院校的代表、衛生署及社署的代表等。工作小組會按需要邀請其他部門如醫管局、考評局代表出席會議，討論相關事項。透過定期會議，教育局向各持份者闡釋有關融合教育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

22.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3 年 5 月成立了一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檢討現時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推廣精神健康，加強為患有精神問題人士提供支援。檢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教育局、勞福局、社署、醫護專業人員、服務提供者、立法會議員、學者、社聯、平等機會委員會、病人和家屬代表等。委員會會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當中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期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

23. 教育局與衛生署及醫管局亦每年舉行會議，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學位安排、轉銜及支援服務進行討論。教育局與考評局亦一向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委派專業人員參加「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在委員會下組成的「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協助制訂有關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特別考試的措施，按時檢討和改善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並參與審閱申請個案。我們會因應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加強與工作小組的溝通以及各部門的聯繫，以期不斷完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及支援服務。

### **家校合作及公眾教育 - 全方位「跨界別協作」**

24. 要有效推行融合教育及消除殘疾歧視，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配合，教育局重視宣傳及發放資訊，讓公眾更了解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措施。我們會透過不同媒介和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展覽、影視媒體等，向不同的持分者闡釋有關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教育局近年與各有關機構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和比賽；包括：與衛生署及小學議會合辦名為「共融校園 — 一切由心開始」的融合教育推廣活動，舉辦「短片創作」及「愛心小主播」活動；與衛生署和香港電台合作拍攝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故事；參與由香港教育城主辦的「學與教博覽」，向業內人士介紹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並於 2013/14 學年與學校議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家庭及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在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舉行「親子共融滿校園」嘉許計劃等活動，藉此加深大眾認識及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營造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

### **未來路向**

25. 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推動融合教育方面，現時已有恆常的跨部門及跨界別的機制發揮協作功能。教育局會按需要主動聯繫各專責部門商討及協調改善措施，以持續優化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4 年 5 月